

中鋼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中鋼公司（下稱「本公司」）秉持「團隊、企業、踏實、求新」企業文化精神暨誠信正直之價值觀，自願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指導原則，要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時，謹守高規誠信標準，為落實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特制定本政策，正式宣示對於貪腐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之態度，並要求集團公司、客戶及廠商等商業夥伴共同遵循本政策之精神，一同持續提升及改善反賄賂議題之管理。

一、 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目標：

- 預防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行為
- 杜絕所有與客戶、廠商等商業夥伴合作或執行各項業務時之貪腐、賄賂行為
- 透過本政策實踐並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

本公司應確保上述目標之執行、維護、審查，及能夠充分管理所可能面臨的貪腐賄賂風險。

二、 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聲明：

-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活動，以對貪腐、賄賂零容忍的態度進行所有商業行為。
-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確實遵守公司法、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等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規範。

三、 本公司及集團鋼鐵事業群之重要子公司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依「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行為。

四、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與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承諾聲明，積極落實本政策之承諾。

五、 本公司針對各項作業流程及員工職務訂有相關賄賂風險評估機制；在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亦需評估客戶、廠商等商業夥伴之合法性並進行賄賂風險評估，依據評估結果進行相關風險回應及管控措施，以預防貪腐、賄賂情形發生。

六、 本公司從業人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情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辦理，針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與之財物或飲宴，若非屬規範中核准之情形，均不得收受或參與。

七、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與全體員工代表公司名義行使之慈善捐贈或贊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章程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九、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宣導反貪腐、反賄賂相關規範，提升全體員工誠信廉潔觀念。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政策，使外部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政策內容，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十、 本公司鼓勵任何基於善意的舉報，並承諾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

十一、 本公司定期透過經最高管理階層及治理委員會授權之職務上不相互隸屬、具有獨立性的反賄賂查核小組查核本政策之落實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最高管理階層及治理委員會；若經查

發現有相關違反行為，應督導其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並視違反情節依公司規範提報懲處。

十二、違反本政策者將依公司規範提報懲處，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若客戶、廠商等商業夥伴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時，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十三、本公司將透過內、外部稽核、風險評估和反貪腐、反賄賂目標達成情形等活動之回饋，持續改善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相關管理機制的適切性與有效性。